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09號

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被告 徐浩

徐○○

賴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浩、徐○○、賴○○間請求撤銷買賣行為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又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
1.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未於起訴狀載明被告徐○○、賴○○之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等足資辨識當事人身份之資訊，不合上揭規定之程式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000條第0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上開期限內補正上開被告0人之正確姓名資料，並應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。

二、請原告於上開期限內，提出屏東縣○地○鄉○○段000地號、同段404地號、同段396-1地號土地之登記第一類謄本、歷年異動索引（地號全部、權利人資料等請均勿遮隱）。

三、請原告於上開期限內，提出被告徐浩（Z000000000）、徐○○、賴○○（即本件全體被告，共3人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0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曾士哲

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05 書記官 陳恩慈